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: 春城街道新云村委会高冲村村道硬底化改造工程

工 程 地 点: 高冲村

合 同 编 号: KN20250512-A28

(由设计人编填)

发 包 人: 阳春市公共工程管理局

设 计 人: 广东科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5 年 9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 家 工 商 管 理 局

监制

发包人：阳春市公共工程管理局

设计人：广东科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春城街道新云村委会高冲村村道硬底化
改造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 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
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计阶段及内容		建安费 暂定 (万元)	费率	设计费 暂定 (元)
		初步设计	施工图			
1.	春城街道新云村委会高冲村村道硬化改造 工程	承担	承担	75.52	3.375%	25488.00
	合计			75.52		25488.00
1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：9万元(收费基价)/200万元(总投资设计费额)=4.5%，本项目设计收费基准价为33984.00元，再按75%设置计算，设计费为人民币：贰万伍仟肆佰捌拾捌元整（¥25488.00元）。 2、工程设计费暂定为25488.00元，最终设计费以审定建安预算价金额为计算依据，按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[2002]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5%计取。			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、	现状地形图	1		
2、	设计所需其它相关资料	1	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、	初步设计	4		设计人提交4套施工图。除此以外,发包人要求加晒部分,应支付工本费
2、	施工图	4	初步设计确定后 半个月内交付全套施工图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1	100%	25488.00	交付图纸及相关资料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:

6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,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, 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,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6.1.2 甲方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,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本合同外的项目, 如发生以上情况,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,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6.2 乙方责任:

6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, 进行工程设计,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, 并对其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7.1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

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 %（最多与相应设计费相等）。

7.2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 2‰。

7.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 20 天的，合同作废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甲方 二 份，乙方 二 份。

8.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名称:

阳春市公共工程管理局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设计人名称:

广东科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

